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493號

原　　告　黃淑貞

被　　告　皇國汽車美容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陳佑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八日起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第21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訴請確認其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核屬公司與董事間訴訟，依公司法第213條前段規定，本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為法定代理人。然被告原所登記之監察人朱文華業經本院以民國108年6月28日108年度訴字第1583號判決確認朱文華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此有上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至71頁），再經臺北市政府據以108年8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3244400號函廢止朱文華自108年7月29日起於被告公司監察人之登記等情（見本院卷第73頁），足認朱文華已無從代表被告公司進行訴訟，又被告前經臺北市商業處依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予以命令解散，此另有

107年8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758130100號函在卷足佐（見本院卷第31頁），復無相關事證顯示被告公司之股東會已另為選任其他代表公司進行訴訟之人，堪認被告現無可為法定代理人之人代表其應訴，是原告乃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經本院以108年10月4日108年度聲字第592號裁定選任陳佑仲律師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並由陳佑仲律師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其於108年11月4日提出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3頁），是被告之特別代理人陳佑仲律師依民事訴訟法第176條規定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有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並未與被告間成立董事委任關係，乃係於毫不知情之情況下遭他人擅自登記為被告董事，致使被告遭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以前揭函文為命令解散後迄今仍登記原告為被告公司董事，恐將使第三人誤認原告依然具有被告公司董事身分，此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8頁），復考量董事身分對於公司尚須依公司法或稅捐稽徵等行政法令負有相當之權利義務責任，則兩造間究有無存在董事委任之法律關係即有不明之處，且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確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益甚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從未曾同意擔任被告公司董事，亦不曾接獲被告股東會或董事會開會通知，且從未參加被告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更不曾執行被告之任何經營管理及營運決策等董事職務，

是兩造間應無董事委任關係存在，實則原告係在毫不知情之情況下，逕遭被告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登記為公司董事，縱原告曾以100年12月2日中研院郵局第150號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其多年來擅用原告名義所衍生之相關法律問題概由被告自行負責，且原告自100年12月1日起辭去被告公司董事職務等情（見本院卷第79頁），然被告仍置之不理，已足以造成原告私法上之地位受有侵害之危險，且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確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倘認兩造間有董事委任關係並未因原告寄發上揭存證信函而終止（假設語），原告已再次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予被告時，為終止董事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為此，原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等語。

㈠為此聲明：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二、被告則抗辯略以：

㈠原告固主張其已於100年12月2日寄發中研院郵局第150號存證信函予被告而終止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惟上揭存證信函是否合法送達被告而生辭任董事之效力，尚屬有疑？原告固主張其業於100年12月2日寄發中研院郵局第150號存證信函向被告表明辭去董事職務云云，惟該存證信函是否合法送達被告公司？於何時送達？由何人收受？洵非無疑，被告否認其形式上之真正。又倘認原告得再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予被告時，為終止董事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假設語），則被告特別代理人係於108年10月8日始收受該起訴狀繕本（見本院卷第93頁），至少應以108年10月8日作為終止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之時點等語。

㈡為此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茲論述本件之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㈠按「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為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所明定。是公司之董事並非任期屆滿即不得再執行職務，必俟改選之董

事就任時，始喪失原任董事之資格」，有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68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本件原告擔任被告公司第一屆董事任期為92年12月25日至95年12月24日，共計三年，有董事願任同意書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23頁），惟查，被告公司於原告董事任期屆滿後並未改選董事，業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商業處調閱被告公司登記案卷確認無誤，是依前揭說明，原告並不因其董事任期於95年12月24日屆滿即喪失董事之資格，合先敘明。

㈡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復有明文。而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而終止權之行使，依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8條規定，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另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固主張其已於100年12月2日寄發中研院郵局第150號存證信函終止兩造間董事委任契約關係，並提出上揭存證信函（見本院卷第79頁）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見本院卷第121頁）為憑；惟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對外代表公司；又公司法第12條明定公司設立登記後，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故公司設立登記後，董事長如有變更，應經登記始得對抗第三人。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之法人為送達者，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136條規定自明，依卷附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知（見本院卷第121頁），上揭存證信函之地址雖記載為被告公司登記地即「臺北市○○區○○路○○○號1樓」，然實際係轉寄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608號之「同隆上第二期管委會」簽收，該管委會應係被告住處「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8樓之5」所屬公寓大廈之社區管

理委員會，實難認業已經寄發予斯時被告公司董事長朱文慧收受，原告復無法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上揭存證信函業經合法送達予被告，是而，上揭存證信函尚難生合法終止董事委任契約關係之效力。

㈢再查，特別代理人雖僅係於該件訴訟中有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4項所定之代理權限，惟觀諸上開條項之規定，實與受一般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權限（即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類似，甚且前者之權限尚大於後者。基此，特別代理人受對造與該訴訟相關之契約或法律關係之終止、解除等意思表示之通知，實與一造之訴訟代理人於訴訟中受對造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終止、解除等意思表示通知之情形相同，此受意思表示之通知，既非屬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4項但書所例外排除之代理權限，即應與訴訟代理人情形為相同之認定，亦應肯認有意思表示通知之效力。又本件原告既已以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公司為終止董事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並已由被告公司特別代理人於108年10月8日收受，揆諸前揭說明，應認於108年10月8日已生將終止董事委任關係意思表示送達於被告公司之效力。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已以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被告公司特別代理人而為終止董事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已生將終止委任關係意思表示送達於被告公司，應認原告已於108年10月8日與被告公司終止董事之委任關係。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108年10月8日起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冠伶